## 銀行法第25條持股申報宣導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:
  - (一)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,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、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%者,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,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;持股超過 5%後累積增減逾 1%者,亦同;持股超過 10%、25%或50%者,均應分別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。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,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,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。
  - (二)未依上述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或經核准 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,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,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,並由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;且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,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之董 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考 量列為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遵行事項準則」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、不 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。

## 三、 相關法令請詳以下連結:

- (一)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申報應注意事項
- (二)<u>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</u>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